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告管理，确保财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4 号——财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下属公司”）可参照执行本制度，或结合自身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财务报告相关管理制度，但不得与本制度相抵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财务报告，是指公司对外提供的反映公司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包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

（二）真实性原则：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编制虚假报告。

（三）完整性原则：全面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得遗漏。

（四）及时性原则：按规定时限完成编制、审批、报送和披露工作。

（五）有效性原则：充分利用财务报告进行经营管理分析，支持决策。

第五条 公司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财务报告，至少应当关注下列风险：

（一）编制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和声誉受损。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告，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造成决策失误，干扰市场秩序。

（三）不能有效利用财务报告，难以及时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可能导致公司财务和经营风险失控。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建立防范和举报虚假财务报告的机制。对授意、指使、

强令公司编制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的行为，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并向上一级领导、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是财务报告编制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会计核算和决算工作；
- （二）制定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三）审核下属公司的财务报告；
- （四）编制合并财务报告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五）组织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
- （六）配合内外部审计工作。

第八条 公司及下属公司参与财务报告编制的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及时向财务管理部提供编制财务报告所需的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在财务报告上签名，并对财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财务报告的编制

第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制定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案，明确编制方法、职责分工、时间安排等关键要素，经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须按照《公司章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达到规定重大影响标准的变更，还须依法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编制财务报告前，应当完成以下基础准备工作，为具体报表项目的准确列示奠定基础：

（一）结账控制：按规定结账日结账，确保所有当期交易和事项已完整计入所属会计期间。

（二）资产清查与减值测试：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权债务，按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对清查差异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三）对账核实：核对会计账簿与实物资产、会计凭证、往来款项等，保证账证、账账、账实相符。

（四）重大事项报批：对重大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应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得漏列或者随意进行取舍。

第十四条 财务报告各项目的列示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应当真实可靠：

1.各项资产计价方法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减值，应当合理计提减值准备，严禁虚增或虚减资产。

2.各项负债应当反映公司的现时义务，不得提前、推迟或不确认负债，严禁虚增或虚减负债。

3.所有者权益应当真实反映公司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应当做好所有者权益保值增值工作，严禁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资本不实。

(二) 收入、费用和利润应当如实列示：

1.各项收入的确认应当遵循规定的标准，不得虚列、隐瞒、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

2.各项费用、成本的确认应当符合规定，不得随意改变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3.不得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

(三) 现金流量应当按照规定划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界限，如实反映各类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第十五条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对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的项目作进一步说明，并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的项目进行披露。

附注披露应当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等规定，确保信息真实、完整、清晰，并与财务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参照，逻辑一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公司，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当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财务管理部负责统一母公司与下属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二）财务管理部负责收集、审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内部交易、往来明细等资料。

（三）报表会计根据审核无误的资料，编制合并工作底稿及内部交易、内部往来、内部投资及收益等抵销分录。

（四）对所有抵销分录实行交叉复核制度，确保抵销依据充分、计算准确。复核无误后方可录入合并系统或工作底稿。

（五）根据合并底稿制作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第十八条 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及编制完成后，必须进行严格的校验审核，重点检查会计报表内项目之间、本期与上期有关数据之间、会计报表与附表之间的勾稽关系，确保数据准确、逻辑一致。

第四章 财务报告报送与披露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格式及内容，及时对外报送和披露财务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随同财务报告一并对外提供。

第二十一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应遵循以下流程，审计委员会应在此过程中履行监督职责：

（一）财务报告初稿编制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

(二) 审计委员会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 听取其关于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的汇报。

(三)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审计委员会应再次审核财务报告, 并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四) 审计委员会对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 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明确的规定, 严格执行相应的标准和程序, 报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审议, 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财务报告披露前, 所有知情人均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报告内容,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章 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财务报告分析工作, 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 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 全面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财务分析会议应吸收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财务分析和利用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分析其资产分布、负债水平和所有者权益结构, 通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资产周转率等指标分析

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分析公司净资产的增减变化，了解和掌握公司规模和净资产的不断变化过程。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分析各项收入、费用的构成及其增减变动情况，通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了解和掌握当期利润增减变化的原因和未来发展趋势。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分析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重点关注现金流量能否保证生产经营过程的正常运行，防止现金短缺或闲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定期的财务分析应当形成分析报告，构成内部报告的组成部分。

财务分析报告结果应当及时传递给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财务报告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审核财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结果报告审计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组织对本制度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和修订，确保其与国家法规及公司实践同步，修订及废止决策权归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归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执行具体解释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公司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